

中共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沈职院党发【2020】13号



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；各部门，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学院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委书记王久成：负责党委全面工作。

院长肖纯凌：负责行政全面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张学伟：负责办公室、干部、宣传（统战）、纪检监察、学生及思政工作。分管党院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、信访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（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）、纪检监察处、学生处（团委）、基础部（思政部）、软件学院。

副院长夏宗光：负责财务、审计、科研、工会、信息化工作。分管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科研处（发展规划处）、工会（离退休办公室）、信息中心、科技学院（附属中专、技师学院）。联系信息工程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。

副院长李静：负责人事、质量管理、图书馆、继续教育工作。分管人事处（师资处）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图书馆、继续教育学院。联系旅游艺术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。

副院长管俊杰：负责教学、校企合作、实训、双高、高职教育研究工作。分管教务处、校企合作办公室（职教集团秘书处）、实训处（技能鉴定中心）、高职教育研究所（双高办）、工业实训中心。联系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中德学院。

副院长梁浩：负责资产、招生就业、基建、后勤、保卫工作。分管资产处、招生就业处（大学生创业教育中心、校友会）、基建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汽车分院。联系建筑工程学院。

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工作负责，对联系的二级学院要深入实际指导工作，了解情况，提出要求，督促检查，帮助解决难题，促进二级学院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4日

中共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(共印5份)